

中臺科技大學試場規則

101年05月09日第3次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考試通知單及身分證(含具照片之身分證件)入場。未帶身分證件者，經確認身分無誤准予入場考試，惟仍需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考試通知單未帶、遺失者，請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否則不予應試。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考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考生編號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算盤、食物、飲料、開水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亦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招生委員會規定者除外)，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考生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手機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列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考試通知單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考生不得污損、竄改試卷(含答案卷、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於答案卷(卡)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考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測驗試務時，由招生委員會透過本校網路發佈本校之緊急措施消息，不另個別通知考生。